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96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內門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旺昌

訴訟代理人　田欣芸

　　洪輝煌

被　　告　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朝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弘

送達地址：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參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參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晶品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晶品匯公司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2張，詎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，竟遭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3,270元，及其中100萬元自109

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95萬3,270元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有欠這些錢，目前無法一次清償，希望可以分期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晶品匯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2張，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4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依首揭法文規定，原告所得請求之利息之起算日應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算，方屬有據。至被告固抗辯其現無力清償云云，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，不影響其依票據關係應負之支付責任，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953,27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金額（計息本金金額）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 票 日	提 示 日（即退票日）
1	台中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00萬元	PNA0000000	晶品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109年8月30日	109年8月31日
2	台中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95萬3,270元	PNA0000000	晶品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109年8月31日	109年8月31日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304元	
合　　計	30,304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宥任